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海學衛字第 11400105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海學衛字第 115000904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學生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以維護本校學生與校園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工作。
- 第三條 學生應依下列身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衛保組，始得領取學生證。
- 一、本校新生係指修讀學位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學生、進修學制學生、復學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自費依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檢查項目至本校合約醫療院所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 二、本校境外學生係指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及華語文生，學位生與交換生在校停留時間二至六個月以內者，應繳交自入境時三個月內有效之「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停留時間六個月以上者，應繳交自入境時三個月內有效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檢查單位與項目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境外學生因故未於母國辦理入境健康檢查者，於入學後 14 日內，由輔導單位協助安排至疾管署公布之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與認可醫院辦理。
 - 四、 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學生，應於復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
- 第四條 學生健康資料及檢查結果由衛保組建檔保存五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或醫療等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一般疾病與異常者，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提供諮詢與相關衛教。
 - 二、感染傳染性疾病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特殊疾病、重大疾病或嚴重異常者，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六條 為維護本校校園公共安全衛生與住宿學生之健康，住宿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依本校宿舍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